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,800 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，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52,026,400 股变更为 251,885,600 股。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252,026,400 元减少至 251,885,600 元，公司将依此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。同时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[2019]10 号）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调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后续相关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1.	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25,202.64 万元人民币。	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25,188.56 万元人民币。
2.	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5,202.64 万股，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。	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5,188.5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。
3.	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以前。	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传真、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

		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随时召开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--	--	--

除此之外，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《公司章程》最终版本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